

國立東華大學『文化創意產業實習課程』課程辦法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使學生從實習課程中，透過實際的接觸，瞭解文化產業的工作內容。
- 二、使學生從實習課程中，整合學校課程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，以及增加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，促進未來的就業機會。
- 三、學生透過實際從事有關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執行之機會，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，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，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工作之基礎。

貳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學生依照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」提供之實習單位，擇一單位進行實習，並且依課程規定撰寫工作週誌、完成實習時數統計表。
- 二、學生依照個人意願，選擇某一文化產業機構進行實習。由學生或老師與該實習機構接洽，經該單位同意、授課教師同意之下，始得進行實習。實習期間需依課程規定撰寫工作週誌、完成實習時數統計表。

參、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之選擇，以文化產業機構為主。
- 二、為貫徹實習宗旨，確保實習生合法地位，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，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聯繫，由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
肆、督導

- 一、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授課教師與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，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實習生實習之成效。
- 三、有關機構、學校、學生之職責，詳見「實習單位、學校、學生之職責規範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契約書」。

伍、實習辦法

- 一、修習時間：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時數為至少 160 小時。
- 二、修習學分：學程必修，2 學分。
- 三、成績評量：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，由學校督導老師決定成績。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請假次數。
 - (二) 遲到早退情況。
 - (三)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。
 - (四) 工作態度。
 - (五) 所填寫之工作週誌，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 - 1、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
 - 2、日期
 - 3、工作紀要
 - 4、工作內容摘要
 - 5、學習收獲與檢討
 - (六) 口頭及書面心得報告，書面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 - 1、報告字數：總字數 3,000 字以上。第 4-8 項不得少於 2,500 字。
 - 2、工作內容介紹：需標示實習單位、工作執掌、實際工作項目
 - 3、實習單位介紹
 - 4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特性
 - 5、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
 - 6、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
 - 7、對學校或實習單位之建議
 - 8、感想心得
 - (七) 評分比例
 - 1、實習單位 60%。(評分內容含上述各項資料)
 - 2、授課教師 40%。(評分內容含書面及口頭報告)